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8名,代表股份222,77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479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87名,代表股份27,45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04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为209,4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6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3,2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2,6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4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3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债券持有人;前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下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样式参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女士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下午16:30前将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证券部或公司指定邮箱duj4@qiaqiafood.com。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洽洽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件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盖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参会登记表电子邮件或复印件有效。

附件三: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元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5.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而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无法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周水良董事】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9】%。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6年1月28日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2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1,988,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16】%。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20,583,103	99.7740%	1,365,338	0.2195%	40,100	0.0064%
中小股东	12,624,130	89.9823%	1,365,338	9.7319%	40,100	0.2858%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 菊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部分委员。本次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章军	张存生、周水良、马晓茜
提名委员会	张 华	王承志、王章军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许鸿生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离任后,许鸿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职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鸿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鸿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感谢许鸿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董事王章军先生简历

王章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近五年历任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截至目前,王章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周水良董事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621,988,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28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92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4人,代表股份14,02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597%。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34人,代表股份14,02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597%。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20,583,103	99.7740%	1,365,338	0.2195%	40,100	0.0064%
中小股东	12,624,130	89.9823%	1,365,338	9.7319%	40,100	0.28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0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75)。

2026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说明:

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期限	预计90天,期限指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若遇到期日顺延的,期限相应延长顺延天数。
约定收益率	1.65%(年化)
发行日(认购期)	2026年02月12日
起息日	2026年02月13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到期日	2026年05月13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到期日至本金及收益支付日期间不计息)
收益凭证面值	100元/份
发行价格	100元/份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风险等级	该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	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期限/36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	按约定还本付息,本金兑付比例100%。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一次性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支付到期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撤销委托	不可撤销
可否转让	【不可】转让(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转让方式、可转让时间及转让费率等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为准)
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与银河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购买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5年4月2日	2025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909期收益凭证	1.95%	28.85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11月5日	太平洋证券固定收益凭证祥瑞专享91号	2.10%	20.7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05月13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	1.65%	—
合计	-	-	9,00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4、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